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0、131 和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全问题的
后续调查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0 号决议，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的报告；¹

¹ A/56/836。

2. **对**内部监测事务厅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感到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和尽快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¹

3. **请**内部监测事务厅尽快对调查工作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违规官员对此事负责。
